

香港汕頭商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36/00-01(07)號文件

香港汕頭商會成立至今五十多年，會員絕大部份居港數十年，深感香港社會繁榮穩定，各階層人士均能和平共處，國際地位日益提高，的確是居住、營商、工作的好環境，全賴香港有健全的法律，保障平衡各方面的利益。

很可惜最近社會上出現了一股挑戰法律的風氣，有些人公然知法犯法，還提出要修改或取締現行的「公安條例」，本會認為香港地少人多，工商機構雲集，交通擠迫，每天還有不少的遊客在此旅遊購物，現行法例除了給予居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外，亦保障了其他人士日常運作，享受和平寧靜生活的自由，因此「公安條例」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是非常必要的。現行的「公安條例」完全符合「基本法」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，確保香港社會平穩有序，經濟持續發展，個人集會示威的權利亦得到充分的保障，是香港大多數居民接受的法律。

健全的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本因素之一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如果任由有法不依，甚至知法犯法、肆無忌憚挑戰法治的行動持續下去，法治精神將蕩然無存，勢必引起社會動盪，最大的損失將是廣大的市民，因此我們堅決維護、支持現行「公安條例」。

香港汕頭商會

代表：秘書長 陳潔美